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7號

聲請人 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彬

訴訟代理人 李錦蓉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第55號公示催告，並刊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因遺失系爭支票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且聲請人已聲請本院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3年4月1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上開公告在卷可稽，並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因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林香如

05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茂彬	家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 市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岡 分 行	0000000 000000	57,167 元	113年2月 29日	JK0000000
002	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茂彬	駿豪通運有限公司	高雄 市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岡 分 行	0000000 000000	38,850元	113年2月 29日	JK0000000